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2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前身为五华县华城市政工程公司石场，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董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 35′ 16.40″ ， N24° 06′ 3.06″ ， 2019 年 8 月 6 日，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五华县华城镇董源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变更矿区范围，2020 年 5 月 6 日由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竞得五华县华城镇董源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面积由 0.0493km² 扩大为 0.2274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规模由 6 万 m³/a 扩大到 20 万 m³/a，项目设置工业场地一处，将花岗岩加工成 29.00 万 m³/a 的规格碎石和 10.68

万 m^3/a 的副产品石粉，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露天开采方式，项目不设洗砂生产线。扩建后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定为 28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94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24-10-03-037240。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年开采 20 万 m^3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0〕12 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

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执法监督科、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